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71,509,928.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5,770,9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588,996.0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

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588,996.05	115,036,966.50	65,381,210.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207,119.13	281,976,704.08	205,962,500.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71,509,92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7,17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048,774.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7,17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6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